城乡建设·电力

城乡规划

概 况

2015年，菏泽市规划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创新工作理念，实现整体突破，强力实施“阳光规划”，规划策划服务位置前移，规划审批坚持“两集中、两到位”，继续推行“温馨告知”制，完善《服务日志》办事程序；深化城市规划管理体制改革；城市规划服务驶入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之健康发展轨道，为促进全市城乡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规划编制

加快城区规划编制和重点工程设计。组织完成《菏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菏泽市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和《菏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纲要成果》3个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其中《菏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菏泽市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完成全部成果；《菏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修编完成技术成果，将深入征求意见和申请省政府批复。组织完成《菏泽市体育公园详细规划和体校建筑设计》项目的方案征集、专家评审和方案成果报批工作，并组织设计单位完成体校建筑施工图设计工作。组织完成《菏泽市环卫规划》编制、方案和《菏泽市供热专项规划》初步方案审查、成果评审和方案报批工作。

继续强化县乡规划指导。县城规划编制和管理业务指导。县城总体规划：全部完成备案程序。县城控规、专项规划编制：定陶、曹县等8县城共新增编制道路网、防洪排涝、中小学校等教育设施、体育设施等专项规划33项。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定陶、曹县等8县均完成初稿。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完成《菏泽市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完成县域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参与各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技术论证30余次，帮助各县提高城镇规划建设水平。解难答疑，处置各县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业务疑难问题100余次，帮助其规划部门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完成各有关单位的城乡规划设计资质和技术服务资质的资质审查和转呈工作。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规划选址。组织完成菏泽机场、高铁线路和站址比选等重大基础设施论证工作；完成德上高速巨野至单县段工程、黄河下游“十三五”防洪工程、曹县戴老家水库、省道S346丰东线东王店至佃户屯段改线工程等11个跨县区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手续的审核、转呈工作，积极推动全市重点工程项目进度。

加快“五大片区”开发建设步伐。根据市政府安排，该局重点负责人民路原肉联厂片区、丹阳党庄片区、东南湖区片区、双河集片区和赵王河上游片区等五大片区的开发建设工作。该局高度重视，多措并举，采取周调度、月总结等方式，积极和有关部门、开发建设单位沟通协调，在每周局领导班子“碰头会”上，对“五大片区”开发建设中之难点进行集中研究会商，全力促进片区开发建设。目前，人民路原肉联厂片区的华英嘉园二期、交通未来城、名门世家，东南湖区片区的洞庭路安置小区、新世纪科技产业园等工程项目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任务，其他项目大都完成既定计划的70％，正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推进。

规划审批

大力实施“阳光规划”，继续深化、规范、完善城市规划审批程序。规范项目审批。坚持每周召开一次业务办公会、定期召开专家会和城乡规划委员会专题会，邀请有关领域的领导专家对重大规划项目进行把关、论证，召开业务办公会36次，专家会6次，研究项目227件次，审批建筑面积约168万平方米。组织召开1次规划许可听证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阳光公示制度。健全《菏泽市城乡规划公示办法》，对城乡规划公示从形式、内容、要求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对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变更，全部在项目现场、报纸和规划网站及时进行公示，对88项建设项目予以公示。

规划管理

规划审批坚持“两集中，两到位”。为从规划许可体制机制上解决以往审批环节多、办事效率低等问题，将“一书两证”规划许可事项全部集中到审批服务科，集中到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实行一次告知、联合审批、限时办结、一口收费，市规划局对审批服务科做到授权到位，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手续办理到位，确保体外无审批，切实将前期策划服务成效转变成规划许可成果。全年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4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7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42件、《市政工程规划许可证》53件。

扩大城市规划法规宣传，完善“温馨告知”制度。为引导建设单位自觉服从规划管理，促进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该局在开发企业提报规划方案、申请规划许可等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加强城乡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力度，逐一记好《服务日志》，对开发企业服务情况进行全程记录，界定双方责任，提高双方的诚信度，并让诚信在阳光下透明。同时，发放《温馨告知书》，签订《诚信合同》，及时提示有关法律规定，温馨告知违法成本，使开发企业不敢搞、也不想搞违法建设。全年查处批后公建违法建设64件，与去年同期相比，违法建设数量呈不断减少趋势。

规划服务

城市基础工程服务。道路工程。完成牡丹区水库西三路、延河路、点将台路等市区重要城市道路规划设计条件核提，并交付测绘单位完成道路放线。重大桥梁工程。协助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多次实地踏勘和调研，完成北外环路、广州路北穿道路选线以及道路跨赵王河桥梁规划方案设计工作；完成西安路、广州路跨万福河桥梁设计方案；管线工程。完成市政工程管线放线30公里；竣工测量约60公里。规划编制。局属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编制《菏泽市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巨野县体育设施布局规划》《菏泽市城乡电网规划》《成武县消防规划》《思源河景观规划》等专项规划。

提供基础性资料。组织完成完成地形图测绘125平方公里；竣工测量30万平方米；道路定线50公里；管线放线30公里；建筑物放验线550余件；沉降观测13000点次。完成建设工程勘察项目400余项，工程总进尺20万余米。所提供的工程勘察报告及基坑设计方案合格率为100％。组织完成日照分析项目84个（其中市区59个，县城25个），建筑面积1074万平方米（其中市区753万平方米，县城321平方米）；制作规划公示牌88个，大幅提升城市规划的透明度，有效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组织参与《曹县普连集镇总体规划》《曹县孙老家镇总体规划》《东明县东明集镇总体规划修编》等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曹县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定陶县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武文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4项控制性规划；完成凯兴天下环境景观设计；郓城大卫茂购物中心、定陶镜湖一号南入口等项目施工图设计。

档案管理工作。馆藏档案数字化。开发建设菏泽市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全员加班加点，扫描入档793168页次，为城市管理数字化打下良好基础。组织建档归档。市城建档案馆秉持“提前介入、全程跟踪、主动服务”之基本理念，全方位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力度，现场指导培训150余次，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58份，发放《建设工程预验收意见书》40份，《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35份，收集归档建设工程档案4650卷。对市局近年来所存2000余卷规划管理档案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全面接收进馆。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接待外来查询360余人次，调卷1000余卷，为社会提供利用档案15600余页（册），为城市建设、房产办理、司法部门取证等方面提供大量凭证和依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丰富馆藏声像档案。该馆参与齐鲁工业大学方案规划评审会、菏泽市总体规划专家咨询会、高铁站方案评审会等重点项目的录像拍摄工作，拍摄照片4900多张，有效视频1600余分钟，为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一手资料，也为今后城市发展留下宝贵的声像档案资料。

体制改革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理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菏办发[2015]46号）等文件精神，该局审时度势，妥善做好城市规划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识大体，顾大局，将市局所属12个规划监督管理所（其中牡丹区规划分局8个所、菏泽市开发区规划分局4个所）及其人员整体划转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在划转工作中，以“稳定大局、积极划转、妥善处置”为工作要点，多次召开有关人员见面会、座谈会，对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进行解释说明。同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反映规划所人员的相关诉求，最大限度地解决规划所人员所反映、关心的问题，最终实现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信访工作

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9件，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市领导批办件、群工办及部门来函来文132件；组织参与市长热线和行风热线10余次，接听热线电话400余次，解答各类问题500余个，及时办结率100％。

供稿：蒋宝府 编辑：贾新勇

城乡建设

概 况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住建系统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砥砺作风中不断前进，在攻坚克难中实现跨越，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城镇化工作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4.6％，较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城市建成区面积313.1平方公里，小城镇建成区面积达到312平方公里、人口172万人。8个县城建成区面积扩大44.6平方公里，17个省级示范镇和30个市级重点镇扩大13.8平方公里。郓城县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取得新成效，组建了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达43亿元；制订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的意见，3700户购房农民落户城镇，5200名城中村居民实现市民化。

城市建设

全市实施城建重点工程180余项，完成财政投资35.9亿元；其中市区实施近40项，完成投资5.6亿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推进“四个十工程”建设。十条断头路打通工程和十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基本完成，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便利出行条件；十大片区开发稳步推进，一批新项目顺利开工；十大市政工程中的丹阳路立交桥实施了主桥墩桩基、承台及西侧主桥墩桩基工程，东侧引桥已建成。实施雨污水管网建设。开工建设了杨营路污水及提升泵站、南京路雨水、丹阳路雨污水等城区排水管网工程，建成雨污水管网9600米、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实施了长江路涵洞道路维修、太原路与中华路口拓宽改造、城区主次干道雨污水井盖更换、实验小学雨水管道改造、青年湖截污等工程。推进公共工程建设。火车站广场提升改造工程竣工使用；古园小区、赵王河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基本建成。

村镇建设

小城镇实力不断增强。以开展“百镇建设示范行动”为契机，以国家重点镇和省级示范镇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功能。全市新增住宅建筑面积390万平方米，新增公共建筑面积122万平方米，新增生产性建筑面积140万平方米。修建道路长度392公里，安装路灯2980盏，新建桥梁24座，铺设供水管道102公里，完成投资50亿元。17个省级示范镇建成区面积达到75平方公里，人口48万人，争取省级资金9670万元。单县浮岗镇、成武县汶上集镇被评为“宜居小镇”，获得省级资金60万元。

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超额完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的实施办法》，制定了整村建设农房40000户、改造危房5000户的年度计划。2015年，全市整村改造建设总户数达到43000户、完成率达107％；危房改造完成7276户、完成率达146％，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近2亿元。对全市农村危房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核查出危房总量为29072户，已全部录入农村危房存量信息系统。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对各县区的指导，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全市农村新型社区达到258个，其中106个纳入了城镇化统计。曹县砖庙镇十三村社区等9个社区申报“农村新型示范社区”，获得省级专项资金360万元。牡丹区马岭岗镇穆李村等8个村庄被评为“宜居村庄”，获得专项资金120万元。鄄城县箕山镇孙花园村被列为省级传统村落。

污水处理设施逐步配套。加大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争取建制镇污水处理项目资金137万元。全市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107个、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设施125个。17个省级示范镇均建设完成了污水处理站和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初步建立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有效解决了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难问题。

住房保障

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政策，采取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租廉并轨）保障、棚户区改造保障等多种方式，多渠道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全年共开工保障性住房23976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00％；基本建成6085套，占省下达任务的119％。其中新开工经济适用房202套、公共租赁住房2814套、棚户区改造20960套，开工率均为100％。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到位中央、省级公共租赁住房资金8503万元，新型化城镇试点城市资金500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22535万元，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242300万元。

起草并公布了《2015年度菏泽市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菏泽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菏泽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通告》等文件，同时，完成《菏泽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并报市法制办审批。积极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质量竞赛活动，全市有1个项目施工班组被推荐为“山东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3个项目被推荐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优秀工程项目”荣誉称号，3名人员被推荐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优秀建设者”荣誉称号。

房屋征收

起草了《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和房屋征收补偿配套文件，并组织实施。起草并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17份，促进了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参与府南街、平原路和育才路等断头路打通工程的房屋征收工作，积极入户协商，促进了项目进展。参与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对转来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准备材料并积极安排人员参与复议答复或出庭应诉，全年共参与27次，维护了机关形象和法律尊严。协助参与房屋征收拆迁信访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全年承办信访案件91件，结案91件，结案率100％，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

房地产开发管理

坚持市场引导，强化预售监管，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全市批准开发经营项目104个、820万平方米，其中市区15个、146.9万平方米。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14亿元，新开工面积594.7万平方米、竣工528.1万平方米，销售商品房518.1万平方米。全市批准预售面积756.5万平方米，其中市区228.4万平方米。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6.5万份、面积518万平方米，其中市区网上备案2.1万份、面积198万平方米。

组织全市房地产全面检查4次，违规预售、违规交付、预售资金监管等专项检查3次，不定期抽查20余次，市里及各县区分别进行了200余次定向检查，对100多个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提出具体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开展评先创优，提高市场竞争力。山东佳信、菏建两家企业晋升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中达尚城、中央公馆、阳光城市花园3个项目通过全省优秀住宅小区评选。

物业管理

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和延续管理。受理申请审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18家，对158家具有三级（暂定）资质企业进行延续审核；指导2家三级企业晋升省二级资质。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已发展到312家（一级资质5家，二级资质8家，三级资质299家），物业管理项目1200余个，管理面积5000多万平方米，从业人员22000余人。按照省里要求，制定了《关于推进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的意见》《关于开展城镇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确定了8个物业项目为试点。

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制度。对132个住宅小区实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管理工作，年内收缴资金1680万元，累计交存总额1.19亿元。加强物业项目考评和创优，全市已创建4个国家级物业管理优秀项目，33个省级物业管理优秀项目。与团市委、市文明办、市广播电台在8个住宅小区联合举办了第六届邻居节活动。

建筑业

全市各类建筑企业发展到461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27.7亿元，实现增加值38.1亿元。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310.1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906.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220.1万平方米。企业总收入219.6亿元，工程结算收入205.3亿元。上缴利税8.4亿元，外出施工产值16.3亿元。建筑业从业人数达16.1万人。深入开展综合执法大检查活动，全年检查工程项目458个，建筑面积750万平方米，下发整改通知书124份，提出整改建议970余条，对违法违规工程项目依法进行了处罚，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业迈上新台阶。全市装饰装修二级企业发展到9家、三级企业29家，新签工程合同额2.1亿元，企业总收入2.7亿元，企业利润2675万元。狠抓建设领域清欠工作，全年受理各类欠薪举报投诉101起，金额2974.3万元，惠及农民工2520人。

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终身责任制，实行“两书一牌”制度，参建单位质量意识明显提高。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整治，督促建设和施工等单位切实解决四大类、十二项常见质量通病。实施精品工程战略，工程质量创优活动取得新成绩，5项工程荣获省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泰山杯”奖，14项工程荣获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安全生产形势运行平稳。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为重点，强化事前防范和隐患排查，开展了一系列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累计检查工程项目496个、1372个单体工程，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402份，停工整改通知单6份，整改隐患5218条，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开展“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2项工程被评为“3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4项工程被评为“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19项工程被评为“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建设扬尘污染防治效果明显。按照“七必须、六不准”原则，成立了建筑扬尘、拆迁工地、市政工程3个检查组，对全市建设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全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480余人次，查处和整改问题5400余项。狠抓基坑开挖和回填等重点环节，安排好专项水源，对开挖回填现场及时洒水降尘。通过集中治理，城区内所有在建施工现场全部实现了封闭式施工，围档率、进出道路硬化率、物料篷盖率均达100％，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和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96％，建设扬尘污染明显下降。

建筑领域节能减排

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全市节能建筑新开工453.2万平方米、竣工214.9万平方米，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为10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4.3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6万平方米，均顺利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全市生产新型墙材折标砖7.1亿块，实现节地1176.5亩，节标煤4.4万吨。新型墙材应用量达6.15亿标块，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新型墙材应用量达到95％以上。推广散装水泥489.6万吨，同比增长6.2％，散装率约为71％；农村地区使用散装水泥241.3万吨，同比增长25.7％，农村散装使用率49.1％。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发展到93家，预拌混凝土搅拌车1150辆，泵车170辆，总产能达3000万立方米。2015年全市推广预拌混凝土483.6万立方米，其中农村推广量85.2万立方米。按照省里要求，对全市公共建筑能耗进行调查，共调查公共建筑179栋，面积178万平方米。累计完成审计建筑60栋，面积100万平方米，并全部进行了能耗公示。

绿色建筑有序推进。对2014年前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把关，凡没有绿色建筑专篇工程项目的一律不通过施工图审查。召开了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培训会，提高了建设、施工等单位对建筑节能的认识。2015年滨河新城经济适用房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建筑面积22.4万平方米；菏建综合楼项目通过省级预审。东南湖区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扎实推进，市闽江路安置区、洞庭路安置区、科技孵化器等6个项目正组织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面积共计345.9万平方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进展顺利。全年完成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面积123.7万平方米，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指标。所有示范备案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建筑面积855.1万平方米，折合应用面积318.1万平方米，完成208.6万平方米。获得专项补助资金6200万元。

行风建设

2015年以来，特别是6月4日原市城乡建设局与原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整合组建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来，明确班子成员分工，要求做好各自分管工作，新的领导班子迅速进入角色，按照边工作、边融合的原则稳步有序开展工作。调整了部分科室办公场所，整合了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财务等相关科室。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学习武警成武县中队精神，局班子成员和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到实地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坚定了信心。设立了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开通了12319市政热线和5695151物业热线，畅通了群众诉求渠道。

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不断完善重大决策法制咨询机制，切实抓好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和清理，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驻行政审批中心窗口不断简化办事程序、优化业务流程，2015年办理服务项目746件，办结率100％，已连续13年被市政府评为“文明窗口”。转办督办市长热线电话760余个，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32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214件，参与“行风热线”上线活动7次，答复问题236个，为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结合“三严三实”“双联双创”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增强综合素质。结合“四德工程”建设，突出职业道德内涵。2015年度市住建局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房产交易中心被共青团中央、住建部等部委联合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全系统涌现出先进集体127个、先进个人357名，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9个、市级青年文明号16个。

供稿：市住建局 编辑：丁 萧

城市管理

概 况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菏泽市城市管理系统以优化城市环境为中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着力点，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积极理顺管理机制，健全管理机制，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均取得了一定成绩。

体制管理

整合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城市管理领域市容环卫、园林、市政管理等相关机构职责，健全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大城管体制。将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城市管理的执法职责移交市城市管理局，实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10月份，完成原市区各规划所划转工作。

推进城管执法重心下移。调整理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设置，保留支队机关、直属大队，按区设牡丹区大队、开发区大队、高新区大队。区城管执法大队及下属执法中队实行市、区双重管理，市级主要负责机构编制和正式在编人员管理，城管执法工作的指挥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查处跨区域或重大违法案件；工作管理由区、街道办事处分级负责。9月1日，137名执法队员全部下沉到区、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了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主力作用。

实行市政设施建管分离。市城市管理局原来承担的部分市政设施建设监管职责移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类市政设施履行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后，由市城市管理局验收接管，统一负责养护和管理。

改革城市涉水管理体制。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城市防汛、排水、污水处理及排放入网、污水处理计量、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职责，承担城市内河、沟渠、坑塘、湖泊管理职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工作。

重点工程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全面完成西安路、中华路、人民路、府东路提升改造。其中，西安路对中华路至黄河路段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地下管网、交通设施和绿化亮化设施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快车道由原来的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西安路黄河路交叉路口建设一座直径100米的交通环岛；西安路与中华路、八一街2个交叉路口进行了渠化，增设了右转弯车道，整条道路通行能力大大提升。

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项目选址为兴民路以东、菏东高速以北，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东临区域，占地面积41.9亩。概算投资9940万元，设计处理能力150吨/天，地沟油处理能力20吨/天。主要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净化及发电、生物柴油制备及沼液污水处理。市场配置方式为“PPP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特许经营方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有限公司，9月8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9月14日开始施工。

公共自行车二期工程。补桩扩容14个站点，新建50个站点，新投放自行车1000辆。截至2015年底，市区共建成公共自行车站点150个，投放公共自行车3000辆，办理借车卡4.8万余张，日均骑行量达到7800余车次。

城乡环卫一体化

深入开展存量垃圾治理攻坚战，累计清理各类垃圾近300万吨，垃圾围村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明显改善，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强化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各县（区）按照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生活垃圾转运站、15户配备1个收集容器的要求，投资8.2亿元，建成运行垃圾中转站179座，配置封闭式垃圾箱1.5万个、垃圾桶26.6万个，购置垃圾清运车辆1555台。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县（区）环卫主管部门延伸管理或乡镇（街道）自我管理为辅，配备近2万名农村保洁员，每天至少清扫保洁一次，中转设备收储垃圾日产日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保障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为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群众满意度调查由全省末位跃升至全省第4名。城乡环卫一体化基本实现全覆盖，顺利通过国家和省验收。为巩固扩大成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的意见》，并于8月27日在定陶召开了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建设现场推进会议。

供热供气

集中供热。市区和八县县城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市区方面，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全覆盖，年初确定在西部城区新建1处大型热源，总投资18亿元，占地150亩，设计居民供热能力2000万平方米，工业供气能力600吨/小时，2017—2018年供暖季之前建成运行。年内实施一期工程，投资5.6亿元，建设1台150吨的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1组25兆瓦的发电机组、1座供热首站，敷设民用高温水主管网28公里、分支管网12公里、工业用蒸汽管网15公里，实现西部城区集中供热全覆盖。2015-2016年供暖季，市区首次实现东西双热源集中供热，实际集中供热小区（单位）达到311个、新增38个，面积660万平方米、新增100万平方米。县区方面，八县县城集中供热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规划供热面积3500万平方米，2015—2016年供暖季实际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平方米。

燃气供应。市区和8县县城全部实现管道燃气供应，全市新发展居民用户5万余户。市区全面启动菏泽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东门站项目建设；敷设完成人民南路、牡丹北路、解放大街、句阳路等路段中压燃气管道12公里。

污水处理

截至2015年底，全市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16座，日污水处理能力58万立方米。其中，市区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3座，日污水处理能力16万立方米，处理后的污水达到1A级排放标准。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园林绿化。大力实施市区裸露土地绿化及公园绿地设施维修工程，治理裸露土地77块、70.2万平方米。全市治理裸露土地156块、295.36万平方米。强化市区园林绿化管养，累计修剪行道树5万余株、灌木20万平方米，清理死树150余株，扶正斜树歪树50余株，浇水200万平方米，施药8遍，清理垃圾杂草1000余车。

环卫保洁。科学实施道路保洁。新增广州路、兰州路等11条机械化作业道路。重点区域全天候机扫保洁、洒水降尘。其他主次干道早6：00至11∶00、下午1∶00至6∶00，不间断实施洒水降尘；早7：00至中午12：00、下午2：00至晚上7∶00，清扫车、高压清洗车、洗扫车不间断作业，中华路、人民路等重点路段采取清洗车与扫路车相结合、洒水车与洗扫车相结合等组团作业模式，作业质量进一步提高。强化公厕、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建设管理。新建2座公厕、3座垃圾中转站，安装多功能果皮箱195个；维修公厕、垃圾中转站设施部件800余件，粉刷公厕、垃圾中转站内外墙3000余平方米。进一步规范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全面推行公司化运行模式；深入开展夜查活动，依法查处违规运输车辆64辆次。

路灯亮化

道路路灯配套。安装中华西路、杨营路、东方红西街、银川北路、大学西路、延河路、人民北路、八一东路、振兴路、中和路、中山东路、平原路、府南街、南京路、淮河路19条道路共计749盏；改造重庆路、人民路公铁立交桥、天香南路、府东街4条道路路灯348盏。景观亮化。投资90万元对人民路、中华路、大剧院周边26座楼体亮化进行维修和改造；投资60万元实施春节亮化。

市政设施养护

全年累计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2.8万平方米、人行道2400平方米、路沿石3188米；埋设地下管网439.4米，疏通下水道23720米，提排污水4600余万立方米；增设雨水井116座，清挖雨水井9938座，更换具备防下沉、防盗、防滑、防意外、防噪音等功能的新型井盖2700余套。

市容秩序管理

把城区道路划分成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管理层级，并分别制定了管理标准，实行分级管理。全面治理经营秩序。对中华路、人民路等40余条道路经营秩序进行全面治理，累计清理店外经营、占道经营6800余处次；重拳整治马路市场，累计整治曹州路瓜果市场、南集农贸市场等马路市场30处，城区所有牛羊肉屠宰市场全部外迁，增设临时便民市场30处、农民果蔬临时销售点19处。治理户外广告。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依法拆除立杆指示牌18处、破损广告牌200余处，清理乱贴乱画8万余处，修复灯箱、霓虹灯等灯光设施60余处，高标准粉刷美化破旧墙体1.2万平方米。清理沿街违法建构筑物。累计拆除沿街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棚厦300余处、面积1.2万余平方米。四是规范夜市烧烤管理。坚持“统一出摊时间、统一改造无烟烧烤炉具、统一配套卫生设施”原则，高标准管理夜市烧烤，坚决取缔不规范零星烧烤点，城区规范管理区域内的烧烤摊点全部安装并使用了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投资44万元，高标准提升改造了和平路烧烤市场。五是规范车辆停放。累计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1.5万余辆次。

数字城管

2015年1月份，市数字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被住建部授予“2014年度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是我省5个获奖项目中的唯一一个信息化项目。截至2015年底，单县、巨野两县已完成建设并通过专家验收；曹县、定陶已完成建设，处于试运行阶段，已对定陶进行初验前指导，并提出改进措施，正在积极做好初验准备；成武建设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正在积极筹备招标建设；郓城进入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指导其开展项目需求调研等。

供稿：市城市管理局 编辑：贾新勇

城市开发

概 况

菏泽市城市综合开发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全额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的策划、招商和开发建设的组织协调服务。内设文秘科、招商科、综合科、项目科四个科室，编制14人。

2015年以来，市城市综合开发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区城建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目标，突出综合协调服务，强化项目综合调度，积极开展项目招商，认真办理信访批件，扎实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和“双联双创”活动。

综合开发

城市综合开发快速推进。今年以来，市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47亿元，新开工142万平方米，竣工163万平方米。市区征收拆迁项目9个，涉及房屋面积12.04万平方米，居民1079户。同时，参与了省住建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年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省住建厅充分肯定。

积极推进丹阳立交桥工程建设。围绕加快丹阳立交桥项目建设，多次召开项目调度会，积极推进丹阳立交桥项目建设进度。丹阳立交桥已完成东侧引桥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桥面附属工程和西侧引桥施工，累计完成投资13129.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3.8亿的34.55％。

项目管理

项目招商有所突破。采取以商招商、登门招商、以会招商、请进来招商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项目招商活动，推介菏泽房地产项目和商贸物流业项目。外出招商考察2次，接待外地来菏考察企业48家。9月中旬承办“菏泽市区城建项目招商推介会”，到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城建投资商74家，参会人数170余人，重点会谈企业8家，取得了较好效果。

认真办理信访批件。全年共办理市领导批示件136件、人大提案1件。积极协调了丹阳立交桥项目推进问题、香格里拉国际广场项目逾期违约金问题、绿地云都项目合同签署问题、海港花园土地分割问题、中南花城项目供电线路迁改问题等，研究解决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维护了行业的基本稳定。

编制2016年城建重点工程计划。围绕“城市框架体系完善、棚户区改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市区道路体系提升、城市功能完善”六大方面会同城建各部门及三区认真筛选论证项目，确定2016年城建重点工作和投资重点。

改革和创新

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意见，成立菏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赴江苏徐州、淮安、泰州等地学习了外地城市管理工作运行体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2016年度市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16年度市区城建六项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多个文件及办法，积极推进了城管综合执法管理下沉和环卫工作管理下沉改革，同时协调调度了城市热力管网建设和冬季城市供暖，工作紧张有序，有条不紊。

供稿：市城市综合开发办 编辑：李 雁

电力供应

概 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担负着牡丹区、定陶县、曹县、成武县、单县、巨野县、郓城县、鄄城县、东明县及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电力供应和服务任务，是菏泽电网规划、建设、调度、运行、检修和电力服务中心。截至2015年底，拥有固定资产62.81亿元，市县公司用工总量11808人。

菏泽电网通过3条500千伏、3条220千伏线路与省网相连，网内有500千伏变电站2座，公司管辖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212座，变电总容量1450万千伏安，35千伏及以上线路4359公里。2015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完成17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3％，其中工业用电量累计完成117.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1％，增幅均位居全省第三位。公司安全生产突破18周年，连续九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公司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公司在服务政府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生活需求等方面，紧抓先机，科学赶超，奋力先行，被列为全市“科学赶超”重大宣传典型。

公司多年保持“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等称号，保持市、县公司行风评议公共服务行业第一名。2015年，荣获“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全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安全生产

严抓责任落实，全力确保安全稳定。严格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开展安全大检查、设备检修，常态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配网专项整治等活动。优质高效完成电网检修任务3186项，消除缺陷2925项，提升了电网设备健康水平。加大“四不两直”检查力度，查禁违章210起，有效防范了人身伤亡和重大责任事故。全力助推全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开展城区“三网混搭”问题整治，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高群众用电安全水平。开展配电设施运行标识规范化治理，安装更换1112条10千伏线路标识牌，确保了城区配电网及配电设施安全运行。开展“消防安全月”活动，重点排查全市电网调控中心和营销服务中心消防安全隐患，加强高危用户用电安全指导，确保全市电力安全供应。完善应急抢修服务体系，圆满完成全市“两会”、牡丹花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的保供电任务。截至12月31日，公司实现连续安全生产6677天，创历史最高纪录。

电网建设

加快电网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加大电网投资力度，2015年新增第三批中央预算内预计投资11.73亿元，超过全省投资总量的10％，菏泽电网“十二五”期间总投资超过100亿元。提前一年建成投运500千伏文亭及其配套送出工程，彻底解决了南部电网薄弱问题，满足了曹县、单县、成武、定陶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完成500千伏桂陵站项目核准。2014年以来，新开工220千伏武胜等31项输变电工程，投产35千伏及以上工程30项；4座110千伏变电站配出工程建设列入“十大市政工程”，城区电网结构日趋完善；新建10千伏线路1834公里，低压线路1999公里，新增更换配变4030台，全市农村户均容量由1.13千伏安提升至1.44千伏安，成功消除3.2万户“低电压”问题，提升了用电客户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

营销服务

创新服务方式，提升供电服务品质。坚持以客户为导向，践行“四个服务”，做好大中小、高成长性企业用电服务。对10千伏接入的企业客户实行容量全面开放，精简办电手续，实行“一证受理”“一次性告知”，完成报装容量373万千伏安，同比增长98％。严控电量损耗，开展配网不停电作业5667次，同比增长率98％，减少停电14.44万时户。大力推广微信、支付宝等新型缴费服务方式，95598客户服务投诉数量同比降低36.6％。在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集中开展城区中低压线损专项整治，普查21.4万户，查处窃电户1134户次，追补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869万元，公安机关立案6起，拘留5人，维护和净化了社会用电环境。

队伍建设

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企业良好形象。认真贯彻落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深入推进党的建设。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扎实开展“双联双创”活动，密切联系帮扶鄄城县李进士堂镇7个村3600余户群众，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促进利民惠民措施落地。公司员工王东荣获“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称号，受到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和团中央书记秦宜智的接见。积极构建“好人文化”，2人被评为“中国好人”，10人被评为“山东好人”，92人被授予市、县各类道德荣誉。公司“梦想花开”关爱农民工子女项目勇夺山东省首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积极与地方各大企业班组开展“牵手共赢•结对共建”活动，增进班组沟通互助。开展“四美”展示活动，鼓励引导干部员工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彰显责任国企品牌形象。

附：

2015年菏泽市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电统计一览表

| 地区 | 全社会用电量总合计 | 同比增长（％） |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 同比增长（％） | 第一  产业 | 同比增长（％） | 第二  产业 | 同比增长（％） | 第三  产业 | 同比增长（％） | 工业  用电 | 同比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供区 | 70306 | -1.91 | 7886 | 29.94 | 408 | -23.31 | 54266 | -6.88 | 7746 | 13.98 | 53758 | -6.88 |
| 东明县 | 12917 | 5.78 | 2192 | -41.33 | 96 | -32.87 | 9804 | 30.23 | 825 | 2.61 | 9699 | 31.05 |
| 定陶县 | 6239 | 13.17 | 1881 | 12.23 | 205 | 33.12 | 3562 | 14.02 | 591 | 5.72 | 3518 | 13.89 |
| 鄄城县 | 5905 | 7.83 | 2174 | 2.21 | 177 | 2.91 | 2908 | 15.53 | 646 | -2.12 | 2755 | 13.66 |
| 巨野县 | 13756 | 13.09 | 2907 | 10.95 | 329 | 37.08 | 8733 | 12.03 | 1787 | 18.42 | 8542 | 12.01 |
| 单县 | 11275 | 7.79 | 3116 | 18.98 | 222 | -34.90 | 6441 | 2.42 | 1496 | 23.53 | 6297 | 2.59 |
| 曹县 | 16398 | 11.20 | 4618 | 0.24 | 391 | 29.47 | 9901 | 18.01 | 1488 | 2.83 | 9728 | 19.06 |
| 成武县 | 6696 | 23.16 | 2171 | 16.53 | 147 | 28.95 | 3602 | 30.22 | 776 | 11.82 | 3527 | 32.69 |
| 郓城县 | 19238 | 21.12 | 3498 | 29.27 | 355 | 15.26 | 14121 | 18.90 | 1264 | 27.16 | 13871 | 18.28 |
| 合计 | 162730 | 5.97 | 30443 | 8.64 | 2330 | 1.04 | 113338 | 4.40 | 16619 | 13.25 | 111695 | 4.42 |

注：直供区含牡丹区、开发区、市属企业和煤矿等直供大企业。

供稿：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编辑：陈 娅